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1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1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立昂技术”）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柏坤证发字[2021]第 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柏坤证发字[2021]第 03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柏坤证发字[2021]第 04 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柏坤证发字[2021]第 05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柏坤证发字[2021]第 06 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柏坤证发字[2021]第 07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8 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柏坤证发字[2022]第 04 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柏坤证发字[2022]第 06 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柏坤证发字[2022]第 08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且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时间周期较长，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备选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2）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发行人尚未在简阳市取得土地，请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1、查阅项目所在地土地出让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和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及办理进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取得了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

3、取得并比较了备选方案与原方案的项目投资备案证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并分析了备选方案与原有方案的差异情况；

4、查阅了数据中心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

为加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抓住“东数西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2-032），拟选址四川省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备选方案。

1) 项目用地落实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简阳市，为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起步区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88 号））。目前简阳市政府已有成熟地块可供本次项目使用，项目拟选址位于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总占地约 74 亩，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经由简阳市政府收储，周边已落地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如阿里云数据中心、四川能投天府云数据产业基地等。

根据发行人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简阳市人民政府将积极配合公司将本项目申请为四川省、成都市重点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用地手续。2022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动态调整计划>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已被正式纳入成都市重点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流程安排大致如下：

| 序号 | 流程 |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完成产业准入表、土地总平图审核及土地文物勘探工作 | 2022 年 4 月 1 日 |
| 2 | 项目获批成为成都市重点项目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 序号 | 流程 |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
| 3 | 取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工业用地长期出让需求批复（50年用地） | 预计 2022 年 5 月完成 |
| 4 | 完成净地审查工作 | 预计 2022 年 5 月完成 |
| 5 | 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土管会审议用地出让事项 |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 |
| 6 | 启动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 | 预计 2022 年 7 月完成 |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该项目的用地位于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完善，具备上市流转条件，符合简阳市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该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启动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配合简阳市政府及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推进后续项目用地手续。

2) 项目备案进度

就本次变更地点后的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发行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四川省）进行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川投资备[2203-510185-04-01-657842]FGQB-0054）。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拟投资 73,994.55 万元，新建两栋数据中心及辅助配套功能楼等；第二期拟投资 64,984.54 万元，新建一栋数据中心等。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第 I 期项目建设对应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第 II 期项目建设对应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因此，变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与原募投项目一致。

3) 项目环评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项目的节能审查进度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为落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内（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的数据中心项目，不需要能耗等量减量替代，但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 65%，电能利用效率 PUE 须低于 1.25。”

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编制了《能耗论证报告》，报告显示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指标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简阳市，位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内（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报告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流程如下：

| 序号 | 流程 |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通过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向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报送能耗论证分析报告 | 2022 年 4 月已完成 |
| 2 | 能耗论证分析报告通过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组织的专家评审 | 预计 2022 年 5 月完成 |
| 3 | 通过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层层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处报送节能报告 |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 |
| 4 | 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 |

注：实际流程及完成时间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及审核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正式提交了能耗论证报告。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该项目的能耗论证报告已收悉，节能审查意见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工作。”

（2）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2-032），公告拟选址四川省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备选方

案。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2022-045），更新披露了本次投资协议签署的审批进展等事项。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拟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发行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积极推进节能审查和项目用地等手续工作，预计于2022年6月完成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工作并于2022年7月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针对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对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临时公告和修订发行预案文件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选方案拟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总体采用“平移”的原则进行设计，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与原募投项目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 项目 | 原方案 | | 备选方案 | |
|-----------|--|--|---|---|
| | 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I期） |
| 实施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经二路 | | 四川省成都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公司拟于成都市金堂县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45,530平方米 | 公司拟于成都市金堂县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27,356平方米 | 为提高成都地区人工智能算力，拟于简阳市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共45,530平方米 | 为提高成都地区人工智能算力，拟于简阳市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共27,356平方米 |
| 机架数量 | 3,500个 | 3,500个 | 3,500个 | 3,500个 |
| 实施主体 | 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成都）有限公司 | | 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 |
| 投资金额 | 73,994.55万元 | 64,984.54万元 | 73,994.55万元 | 64,984.54万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 70,006.86万元 | 61,411.64万元 | 70,006.86万元 | 61,411.64万元 |
| 项目备案文件 | 川投资备[2105-510121-04-01-565838]FGQB-0179号 | 川投资备[2105-510121-04-01-569154]FGQB-0180号 | 川投资备[2203-510185-04-01-657842]FGQB-0054 | |
| 经济效益 |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383.87万元 |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678.30万元 |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383.87万元 |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678.30万元 |

注：上述募投项目未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第I期项目建设对应的为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第II期项目建设对应的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因此，除募投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相应的项目备案文件发生变更外，变更后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构成、项目经济效益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依据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后，如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出现以下情形，应当视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撤回本次证券发行申请重新申报，具体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根据《审核问答》第 7 条第三款规定：“若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程序，同时，保荐人应当就上述方案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程序、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该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所审核程序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项目名称，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或增加新的募投项目，亦未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经济效益等核心方案要素，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均未发生变动，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定价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的行

为不构成对募投方案和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并对应变更项目备案名称，未取消或终止原项目、亦未变更实施方式，不属于上述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不构成对募投方案的重大调整，亦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不构成对募投方案的重大调整，亦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已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抓住“东数西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本次证券发行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2022年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88号），同意在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枢纽），规划设立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其中，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为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县级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总体战略布局。同时，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2)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数据中心产业良性、规范化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 实施或发文时间 | 发文机构 |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主要内容 |
|---------|---------|----------------------------------|---|
| 2022年4月 | 发改委等四部门 | 《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 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65%。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标控制在1.25以内，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显著提升；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为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 |

| | | | |
|----------|---------|---|---|
| 2021年11月 | 发改委等四部门 |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4A级以上。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明显提升，西部数据中心利用率由30%提高到50%以上，东西部算力供需更均衡 |
| 2021年10月 | 发改委等四部门 |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 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加快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各地要统筹好在建和拟建数据中心项目，设置合理过渡期，确保平稳有序发展。对于在国家枢纽节点之外新建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不得给予土地、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 2021年7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60%以上，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降低到1.3以下 |
| 2020年12月 | 发改委等四部门 |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 到2025年，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0以下。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拟在“东数西算”工程成都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低于1.25，预计平均上架率不低于65%，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符合行业政策。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简阳市整体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2、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内（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的数据中心项目，不需能耗等量减量

替代，但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 65%，电能利用效率 PUE 须低于 1.25。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承诺项目达产后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 65%，电能利用效率 PUE 须低于 1.25，简阳市人民政府将在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本项目支持。同时，根据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耗论证报告》，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电能利用效率 PUE 低于 1.25。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论证报告已经收悉，节能审查意见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工作。该项目为我市（简阳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我市（简阳市）将在能耗指标、土地指标等方面依法合规支持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用地、节能审查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公司已经向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能耗论证报告，简阳市将在能耗指标方面依法合规支持该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尚未在简阳市取得土地，请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选址为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

（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及II期）拟选址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总占地约105亩（净用地73.77亩），以净用地出让一次性拿地，总建筑面积预计约80,000平方米（以报规图纸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及具体位置等以依法依规招拍挂出让后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简阳市人民政府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于2022年7月启动招拍挂程序。

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公司2022年3月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及II期）不属于前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

同时，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符合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简阳市整体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该项目的用地位于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完善，具备上市流转条件，符合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于2022年7月启动招拍挂程序...该项目为我市（简阳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我市（简阳市）将在能耗指标、土地指标等方面依法合规支持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用地、节能审查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启动招拍挂程序。项目用地及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段瑞祺 

签署日期:2022年5月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MD0168118A
证号: 26501201610290866

新疆柏坤亚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天柱山街云岭翠谷商 住小区办公楼 378 号 |
| 负 责 人 | 段瑞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头屯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新司许决（ 2016 ） 122 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8-0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陈盈如
胡瑞新

段瑞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 年 月 日 |
| | 473号1栋商世918室 | 2017年8月17日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 2017年8月2日 |
| | 55号连云港大厦19层02室12号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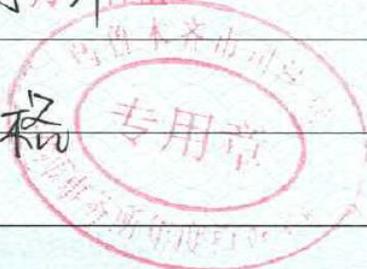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陈嘉如 | 2022年8月17日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 年 月 日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50万 | 2022年1月29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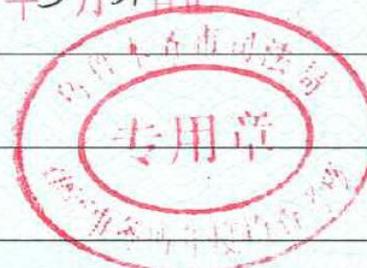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利民 | 2019年10月29日 |
| | 年 月 日 |
| 姚文东, 王小伦 | 2022年1月2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5月27日至 |
| 考核结果 | 2018年5月31日止 |
| 考核机关 | 合格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5月31日至 |
| 考核结果 | 2019年5月31日止 |
| 考核机关 | 合格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8784

| | | | |
|-------------------|-------------------|--|--------------------|
| 执业机构 | 新疆栢坤亚宣 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6501200211462740 | 持证人 | 陈蕊如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652001661100077 | 性别 | 女 |
| 发证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650102196611205221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4月27日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5月31日至 22年5月31日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新疆柏坤亚宣 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6501201210447496 | 持证人 | 段瑞祺 |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83101050113 | 性别 | 男 |
| 发证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 身份证号 | 652325198104080213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4月27日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止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备案日期 | |